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教学课程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教学课程服务

甲 方：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乙 方：北京冰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合 同 书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甲方)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教学课程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教学课程服务 (服务名称) 经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招标采购单位) 以 0610-2541NF02099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冰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服务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教学课程服务项目

服务主要内容为:

1. 为甲方三校区的各班级、所有课程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课前协助教师调试教学设备、课中实时值守等;
2. 每学期从开学第一天到放假最后一天为三校区分别配备专职技术支持人员跟随服务;
3. 服务期间提供 7×12 小时 (每日 8:00-20:00) 技术支援;
4. 为甲方三校区各年级各学科提供与课程内容高度匹配的教学辅助资料, 并授予学校三年使用权;
5. 提供兼容甲方三校区现有服务的设备管理系统;
6. 根据甲方教学活动的需求为甲方提供可拓展的课程资料及设备租赁服务;
7. 就甲方的设备及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设备向甲方提供维修保障服务。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966000.00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按月支付: 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 若在该结算期内出现人员缺岗或乙方违约的情况, 按第七条违约责任执行。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予以结算, 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当期服务费。

2.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若甲方未收到上述发票的, 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即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服务地点: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覆盖本部、东校区、南校区)

六、双方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学校课程服务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 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人至2026年9月24日。

1. 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教学场地及水电暖等基础设施支持,供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教师提交、领取相关教学材料使用。

2. 乙方应配备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及相应的服务设备,确保服务的正常提供。

3.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材料、设备及相关耗材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应确保其输出的材料内容清晰、格式规范,具体费用标准如下:

八开70克纸,单面0.145元/张,双面0.165元/张;

A4纸单面0.1元/张,双面0.15元/张;

A3纸单面0.2元/张,双面0.3元/张;

另每月收取技术服务费1800元(按每年10个月计)。

5. 甲方教师应提交纸质原稿及经审批的《服务确认单》,乙方应按要求接收并合理分类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授权的审批人员名单及各年级、班级人数信息。

6. 甲方应于每月十日前结清上月服务费用,并对费用内容进行核实。乙方应于收款前提供合规的等额发票及服务清单。

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后两日内完成服务,紧急事项经甲方主管指示应在半日内或即时完成。如任务量过大,双方可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8.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内容提供服务,并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负有保密责任,定期销毁,不得外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9. 甲方应保障乙方工作场所的安全,乙方须严格遵守防火、防水、防盗及设备防护等相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服务人员出现缺岗情况,每缺岗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每月缺岗达10日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2. 如乙方服务人员在岗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存在维修不及时等其他违约行为,每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服务人员对甲方师生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4. 如一年内甲方师生对乙方的服务满意度<85%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25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东路1号

电话:010-532053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开户行号:307100003117

账号:15000109756513

乙方: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25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

科贸电子城5H03

电话:010-8253513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海淀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100000511

账号:01090517900120102050417